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四年：第366號

有關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計劃文件)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乃

地址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為

地址 _____ ,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⁴,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計劃文件)擬訂立之協議

安排(「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

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該計劃,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計劃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意向⁴。

贊成該計劃 ⁴	反對該計劃 ⁴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計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寫的股份數目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計劃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計劃股份。
3. 如閣下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土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法院會議主席」字樣,並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寫姓名,則由法院會議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務請閣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贊成該計劃及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用以表決反對該計劃。倘本表格經簽妥後交回,惟並無註明該計劃的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計劃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重要提示: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有權拒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銀行、經紀人或其名義代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之其他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表決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獲認可的結算所除外)委任其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8.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法院會議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私隱主任

電郵: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